

全国首部规范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地方性法规出台

修复“生态包袱”让废弃矿山变“绿水青山”



江西瑞昌实施生态修复景观提升工程,废弃矿山变成生态健身公园。

CFP供图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见习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黄云军

江西是矿业大省,矿产资源丰富,矿业及其延伸产业利润总额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约三分之一。

然而,由于过去长期“重利益、轻生态”,导致矿产资源开采过度,引发地质灾害、水土流失等系列危及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生态环境问题,留下了巨大的“生态包袱”。废弃矿山修复滞后,矿山生态环境破坏问题,也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在此背景下,江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了《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将于12月1日起施行。

据悉,这是全国首部专门规范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管理的省级地方性法规,为引领和全面推动美丽江西建设、保护矿山生态环境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压实修复主体责任

“石灰粉运输皮带未封闭作业,车间四壁堆积厚厚

灰尘,物料装卸车间粉尘随意排放……”时至今日,江西俊宜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庆鹏仍清晰地记得,2021年4月公司矿区被中央环保督察组点名指出存在“绿色不足”“灰色明显”等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收到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通知,该公司立即立行立改,目前已对原未封闭的上料皮带全部进行了封闭处理,并完善除尘管网系统,对车辆冲洗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如今,整改后的矿区生态环境面貌焕然一新。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首先要明确矿山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杨润华介绍说,《条例》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由采矿权人承担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其矿山生态修复责任不因采矿权终止而免除;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或者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非法开采行为人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条例》规定了非法开采行为人的生态修复义务。”杨润华认为,过去,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或者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仅仅对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进行相关处罚,对其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没有明确规定,导致遗留了不少“生态包袱”。

据介绍,针对历史遗留矿山(指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修复责任人或者责任人灭失的矿山,政策性关闭时确定由政府修复的矿山),《条例》按照财政事权相统一的原则,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修复责任并组织实施,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的历史矿山修复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应财政投入机制。

此外,为减轻后续矿山生态修复压力,维护矿山企业合法权益,《条例》从源头着手,要求政府和矿山企业共同执行国家有关绿色矿山规定,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同时规定,新建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

生态修复贯穿全程

盛夏时节,站在高处放眼望去,只见此前陡峭的岩壁已被整理成阶梯状,山坳地里试种的玉米绿意葱茏,长势喜人,在阳光的照射下迸发出勃勃生机……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萍乡市湘东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冬瓜槽一期)现场看

到的一幕。

据该项目代建管理单位负责人介绍,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矿山生态修复设计方案,采取多级台阶削坡、整平坡面、边坡挂网喷播、平台覆土种植等措施,修复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

在该负责人看来,此次《条例》的出台,推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迈向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为科学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

《条例》规定,在矿山建设前,要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关部门审批。在采矿过程中,要按照规定计提和使用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对不会受到后续矿山开采活动破坏或者影响的已开采区域,及时进行修复。在矿山停产、关闭前,要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并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修复验收合格后,修复责任人或项目承担单位要承担为期三年的管护责任。

《条例》明确,矿山生态修复贯穿矿产资源开采全过程,政府及部门的监管也应覆盖矿山生态修复全过程。

为保障制度执行到位,《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规定政府要建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工作;明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具体监管职责;要求主管部门加强对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使用情况和矿山生态修复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日常巡查与情况报告工作。

“要让破坏生态环境付出相应代价。”江西省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董晓健说,《条例》规定,要严格责任追究,完善公益诉讼机制,对未依法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

地处芦溪县源南乡石塘村的思古塘矿区,原本是一座“沉睡”数十年的废弃矿山。

2015年,源南区因地制宜制定了生态修复方案,采取政府和民间资本相结合的方式,引进果业公司前来投资种植脐橙,对这片废弃矿区进行生态修复。

短短几年间,当年“千疮百孔”的矿山已经披上一片“绿衣”,摇身一变成为年产量超过150万斤脐橙的“花果山”“致富山”。

这样的理念,在《条例》中也得到了进一步延伸。为弥补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财政资金投入不足,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条例》提出了“让保护修复生态环境获得合理回报”的政策机制:

——允许社会投资者获得修复后的土地等相关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或者特许经营权发展适宜产业;

——允许社会投资者从修复后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腾退的建设用地等生态修复产品收益中获投资回报;

——支持社会投资者对修复形成的具有碳汇能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回应社会关切 加快培育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 本报记者 王斌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9月1日起施行,《条例》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住房租赁体系更加完善,在强化政府对房源供给统筹职责、提高城市基层治理水平的同时,强调市场主体责任,维护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底线思维,管理措施更加精准,依据我国价格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租赁价格监测,建立健全预警机制,保持租赁市场的稳定,突出底线响应和联动管控。

8月17日,在《条例》实施座谈会上,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主任张力兵介绍说,《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战略部署,时代特征更加鲜明;将“住有所居、房住不炒、租购并举、职住平衡”要求写入《条例》,把住房租赁纳入完善住房制度体系的大局通盘考量,加快培育和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体现了北京市推动实现首都人民住有所居、宜居安居的坚定决心。

近年来,北京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更多市民特别是新市民实现住有所居的重要途径。但是,庞大的住房租赁规模和复杂的住房租赁关系引发了大量矛盾纠纷,涉住房租赁类诉求居高不下。即将施行的《条例》直面问题,对诸多社会关切作出规定。

群租房 不得打隔断改变结构

群租房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条例》对此作出详细规定。

根据《条例》,房屋要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治安、室内空气质量等安全规定和标准;具备供水、供电等基本居住条件;以原规划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打隔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起居室

不得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储藏室以及其他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用于居住;人均使用面积和每个房间居住人数符合相关规定。

《条例》明确规定,禁止将违法建设和其他依法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

短租房 实行区域差异化管理

针对短租房存在的问题,《条例》规定,北京市可按日或者按小时收费的短租住房实行区域差异化管理。

按照《条例》,首都功能核心区区内禁止出租短租住房。其他城镇地区出租短租住房的,应当符合北京市相关管理规范和小区管理规约,无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无相关约定的,应当取得本栋楼内或者同一平房院落内其他业主的一致同意。

《条例》还规定,出租人应当与房屋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书。短租住房的出租人应当在住宿人员入住前当面核对住宿人员身份信息,即时通过规定的信息系统申报登记信息。

集租房 应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条例》对集中出租住房达到规定数量及单位承租住房供本单位职工居住的,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条例》规定,集中出租住房达到规定数量的,出租人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专门的管理人员,设置监控、灭火等治安防范、消防设备设施和安全通道,并建立信息登记簿或者登记系统。具体规定由公安机关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制定。

《条例》明确,单位承租住房供本单位职工居住的,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二房东”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房东”问题是房屋租赁中矛盾比较多的问题之一。为此,《条例》规定个人转租住房超过规定数量的,应依法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明确法律责任;同时,为避免形成“资金池”,规定押金托管和租金监管措施,并设定相应处罚。

《条例》规定,个人转租住房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转租住房超过规定数量的,应当依法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其名称和经营范围均应当包含“住房租赁”相关字样。具体规定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条例》明确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还规定,住房租赁企业向承租人收取的押金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租金,并按照规定通过第三方专用账户托管。住房租赁企业向承租人单次收取租金的数额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租金,超收的租金应当纳入监管。押金托管和租金监管的具体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

此外,针对“甲醛房”问题,《条例》规定,住房租赁企业对租赁住房进行装饰装修的,应当征得所有权人同意,并遵守室内装饰装修相关规定和标准,保障租赁住房安全。住房租赁企业对租赁住房进行装饰装修违反此规定的,经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黑中介” 不得赚取租金差价

针对“黑中介”屡禁不止问题,《条例》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出规范从业要求,不得开展住房转租经营业务,不得赚取租金差价。

《条例》规定,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其经营范围应当注明“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开展住房转租经营业务。

《条例》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经纪人员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明确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为不符合规定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赚取租金差价;以隐瞒、欺骗、强迫等不正当手段开展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哄抬租金、捆绑消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扰乱市场秩序。明确房地产经纪机构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以个人名义承办业务或者收取佣金;涂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从业信息卡。

针对遏制虚假房源问题,《条例》规定,在互联网信息平台上发布房源信息、推荐房源的,平台应当要求信息发布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留存不少于三年。出租人在互联网信息平台上发布房源信息、推荐房源的,应当向平台提交能够证明房源信息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在互联网信息平台上发布房源信息、推荐房源的,应当分别遵守相关规定,并向平台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互联网信息平台应当对信息发布者根据本条例相关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条例》明确,互联网信息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信息发布者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发布虚假信息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相关信息等必要措施,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

立法资讯

制定红色资源保护法 加快推动立法进程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针对当前红色文化保护利用实践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期期间,有代表提出制定红色资源保护法的议案,建议加快推动红色资源保护法的立法进程。

根据国家文物局统计,全国不可移动革命文物3.6万多处,国有馆藏可移动革命文物超过100万件(套)。同时,红色旅游的产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全国红色旅游出游人数从2004年的1.4亿人次增长到2019年的14.1亿人次,实现了10倍增长。从游客数量上来看,红色旅游已占国内旅游产业逾四分之一的份额,成为中国旅游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

目前,多地出台了有关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的地方性法规。继2019年山西省率先出台《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后,2021年1月1日起《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施行,同年7月1日起《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施行。此外,福建省龙岩市、湖北省黄冈市、广东省汕尾市等10多个地级市也通过了保护红色资源的地方性法规。

议案认为,有必要在国家层面总结各省红色资源保护立法经验,制定红色资源保护法,进一步规范红色资源保护,加强传承弘扬,明确保护责任,强化保障措施,对于统筹整合全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议案同时还给出了多个具体的立法建议,包括明确立法目的,规范工作机制,建立名录制度,加强传承弘扬,实施分类保护,完善保护措施,强化保障保障以及明确相关法律责任等。

修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尽早列入立法计划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当前,语言生活日益纷繁复杂,社会语言观念和人民群众学习使用语言文字的需求愈加多元。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期期间,有代表提出修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议案,建议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尽早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

2001年1月1日起,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施行,确立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是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保障。教育部高度重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立法工作,成立语言文字立法课题组,围绕修法工作开展了大量调研论证,积极推进该法的修订工作。2021年初,将该法修订工作列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年度重点工作;10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意见。

议案建议加快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立法进程,使之更符合语言生活实际,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修法时,应着重考虑以下方面:进一步强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和使用原则;适当扩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调整范围,对语言文字不仅从应用形式,还要从表达内容上进一步提出规范性要求,从重点领域及其从业人员扩大到其他相关领域及其从业人员;进一步明确各相关行业领域及从业人员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汉语方言、繁体字、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外国语言文字、国家通用盲文、网络空间语言文字的使用要求;进一步厘清各级政府和部门的职责划分;进一步细化奖励和惩罚措施等。